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01號

聲 明 人 曾智弘

上列聲明人因妨害自由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
115年3月2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510號），聲
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
所聲請明。本件聲明人曾智弘因妨害自由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
經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1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狀聲明不
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楊皓清

法官 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魏至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